

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招标人：南平南福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4
二、比选文件组成和编制.....	6
第三章 比选办法.....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28
第一卷 商务技术文件.....	29
第二卷 报价文件.....	37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致：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项目已由上级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招标人为南平南福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分两期两个子项目建设：子项目一：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项目里程：K13+060—K19+155，按照市政项目实施；子项目二：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项目里程：K8+550—K13+907.46，按照一级公路实施。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两个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咨询服务工作，有关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

2、本次招标内容为：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进行技术咨询。

3、工期：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开工之日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开工之日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要求：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中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实施监测；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件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完成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平评价证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证书》；

2.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不得转包或分包。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2.5 参选单位及其负责人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无弄虚作假骗取比选资格；

2.6 参选单位及其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真实，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三、最高控制价

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比选最高控制总价：壹拾陆万元（¥160000 元）；

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比选最高控制总价：壹拾肆万元（¥140000 元）；

比选最高控制总价为：叁拾万元（¥300000 元）。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请邀请参加的比选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到武夷集团网站(<http://www.wuyijt.com/>)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2、本次比选活动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比选申请文件（详见比选文件）。

五、比选文件的提交时间、地点

比选申请书递交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闽江路 6 号原市交通局西侧武夷集团二楼合约部；

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17 时 00 分前。

六、比选办法：采用最低价中选法。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平南福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闽江路 6 号原市交通局西侧武夷集团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94298672。

成都地区 第二卷

成都地区 第一卷

姓名	职务	备注
张工	成都地区 第一卷	1
张工	成都地区 第二卷	2
张工	成都地区 第三卷	3
张工	成都地区 第四卷	4
张工	成都地区 第五卷	5
张工	成都地区 第六卷	6
张工	成都地区 第七卷	7
张工	成都地区 第八卷	8
张工	成都地区 第九卷	9
张工	成都地区 第十卷	10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内容
1	招标人：南平南福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闽江路 6 号原市交通局西侧武夷集团；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94298672。
2	工期： 子项目一：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子项目二：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4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17 时 00 分前，比选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比选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闽江路 6 号原市交通局西侧武夷集团二楼会议室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规定的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均为原件），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递交手续。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	比选保证金：不需要提交
6	履约担保金额：不需要提交

7	<p>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比选最高控制总价：壹拾陆万元（¥160000元）；</p> <p>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比选最高控制总价：壹拾肆万元（¥140000元）；</p> <p>比选最高控制总价为：叁拾万元（¥300000元）。</p>
8	<p>资格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平评价证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证书》；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不得转包或分包。 4.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选单位及其负责人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无弄虚作假骗取比选资格； 6. 参选单位及其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真实，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二、比选文件组成和编制

1、比选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比选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及格式

2、比选申请文件应用A4规格纸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的比选函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小签或签署，且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删除及粘帖页，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加盖单位公章，粘帖页应在粘帖处加盖骑缝章，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需提交授权书。如果是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

4、比选申请人所提交资料的原件应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正本与副本应在封面上打印“正本”、“副本”标记，并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采用活页夹。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置于文件首页，并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招标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次比选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二信封为报价文件。

7、比选申请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于一个信封，形成一个比选申请文件；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于一个信封，形成一个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加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 17:00 前不得开启

8、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第一卷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比选申请书

(二) 比选申请书附表:

附表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2: 授权委托书

附表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表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附表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二卷 报价文件

(1) 比选报价函

(2) 比选报价表

	卷内页数	卷数
附表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1
附表2: 授权委托书	1	1
附表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1
附表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1	1
附表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	1
(1) 比选报价函	1	1
(2) 比选报价表	1	1

第三章 比选办法

一、比选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比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最低价评标法
2	资格评审标准	<p>(1)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本文件的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p> <p>(2)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营业执照中的名称一致；</p> <p>(3)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和各种证件（复印件）清晰可辨；</p> <p>(4)比选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p> <p>(5)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需提交授权书，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果是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p> <p>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将不参与下一步比选。</p>
3	报价评审标准	<p>(1)比选报价文件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p> <p>(2)比选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p> <p>(3)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需提交授权书，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果是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p> <p>(4)比选申请人的每个子项目比选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控制价。</p> <p>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将不参与下一步比选。</p>
4	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按最低价评标法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和比

		<p>较。</p> <p>最低价评标法：</p> <p>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 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评 定最低总报价，以提出最低总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细则为：</p> <p>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及报价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如全部评审合 格时，第一低价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总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 标候选人顺序。</p>
--	--	---

二、比选组织

1. 比选委员会组成

比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委员会负责。比选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由比选委
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比选委员，负责协调、组织比选委员会成员开展比选工作。

2. 比选程序

第一次比选

(1)招标人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 17:00 在南平南福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闽江路 6 号原市交通局西侧武夷集团二楼会议室开启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比选时，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件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出席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如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仪式，则视同认可比选结果。

(2)比选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先介绍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监督人员
与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随机开启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
封报价文件在第一次开标时不予拆封，在监督人员与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合格后，
在开标现场进行封存，并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4)商务技术文件开启时，招标人宣读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
它细节。

(5)如果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时，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
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

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6)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并经招标人代表、比选申请人、监督人、记录人签字后存档备案。

第二次比选

(1)在比选委员会完成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后，由招标人拆封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启。

(2)若比选申请人填报的比选总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该比选申请人的将不参与下一步比选。

3. 推荐中选候选人

比选委员会推荐1名中选候选人。推荐根据总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推荐第一低价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报价相同时，抽签确认中选单位。

4. 定选条件与办法

招标人根据比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竞标或中选资格，招标人可将追究其责任。

5. 签订合同

1、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比选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中选候选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按照中标价分别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 监测、验收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平南福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福建 延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咨询要求：

(1) 乙方应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相关导则及有关规范要求，完成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根据目前工程进展情况，以调查监测为主结合定点观测，适时掌握工程区水土流失时段、流失量和流失程度变化情况，评价工程建设对建设地周边水土流失的实际影响；在项目施工期每季度编写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每年度末编写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在本项目后期跟踪直至项目完工后编写《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监测总结报告》，为该项目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依据。根据业主提供项目完工总结报告、水保监理报告和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确保评审论证后的修改成果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 乙方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弃渣场与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弃渣场不符，需要变更；乙方协助业主进行变更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和其它水保相关业务咨询。

3、咨询方式：

乙方向甲方分别提交本工程的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乙方协助业主进行变更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和其它水保相关业务咨询。

第二条 工作期限和质量标准和规范

1、工期：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质量标准和规范：

(1) 国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行业及施工方案、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该项目的详细设计说明、项目区红线图和总平面布置图、相关主体工程等设计资料（包括电子版）；主体工程、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总结报告；主体工程、分部工程监理月报、季报、年报；协助乙方做好水保设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的过程监测工作，同时协调乙方与工程监理单位之间的资料收取工作。

(2) 根据水保需要，需甲方提供的其它材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联系和工作沟通，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作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有关资料收集工作；

(3) 乙方在该工程现场调查期间，甲方应提供当地交通便利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该工程有关的上述技术资料和行政批文。如甲方提供资料、批文的时间延迟，则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发生变化；
- 2、由于有关水保验收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为本合同项目的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2、采用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组的方式验收。

第七条 双方确定，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若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单方终止本合同的，除已付费用乙方无需返还外，甲方还按未付费用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3、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含与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有关的附图附件等）、相关手续不齐、未能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施工期监测等工作造成乙方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技术咨询

费，此外乙方可根据技术成果的完成情况向甲方提出按比例结算技术咨询费。

4、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完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乙方在取得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如果出现恶意拖延影响到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成果双方协商结算。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技术资料及时交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经费包含编制费、咨询费、评审费、会务费、场地租赁费、差旅费、利润、税金、保险费；

2、乙方在该项目技术验收组会议中负责作技术报告及答辩；

3、如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该项目“验收报告”编制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改到通过为止，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包干价，如验收报告编制过程未发现工程建设方案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技术服务费不受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国家技术标准及导则调整、收费标准调整、各种费用价格上涨等各种因素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完毕(以甲方完成向主管部门备案认可为准)，均按包干价结算；如工程建设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乙方无法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则所发生的相关满足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补充报告费用应适当增加，补充合同另行签定。

5、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日至双方权利与义务完尽之日。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平南福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福建 延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编制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咨询要求：

（1）乙方应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以及相关导则及有关规范要求，完成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根据目前工程进展情况，以调查监测为主结合定点观测，适时掌握工程区水土流失时段、流失量和流失程度变化情况，评价工程建设对建设地周边水土流失的实际影响；在项目施工期每季度编写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每年度末编写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在本项目后期跟踪直至项目完工后编写《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监测总结报告》，为该项目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依据。根据业主提供项目完工总结报告、水保监理报告和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确保评审论证后的修改成果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乙方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弃渣场与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弃渣场不符，需要变更；乙方协助业主进行变更相关材料

收集整理和其它水保相关业务咨询。

3、咨询方式：

乙方向甲方分别提交本工程的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项目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乙方协助业主进行变更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和其它水保相关业务咨询。

第二条 工作期限和质量标准和规范

1、工期：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质量标准和规范：

（1）国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法律、法规。

（2）国家、行业及施工方案、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该项目的详细设计说明、项目区红线图和总平面布置图、相关主体工程等设计资料（包括电子版）；主体工程、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总结报告；主体工程、分部工程监理月报、季报、年报；协助乙方做好水保设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的过程监测工作，同时协调乙方与工程监理单位之间的资料收取工作。

（2）根据水保需要，需甲方提供的其它材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联系和工作沟通，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作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有关资料收集工作；

(3) 乙方在该工程现场调查期间，甲方应提供当地交通便利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该工程有关的上述技术资料和行政批文。如甲方提供资料、批文的时间延迟，则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 含税。

包干价(含验收专家组评审费、咨询费、资料收集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如下：

(1)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税务正式发票。

(2) 甲方同意按照如下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费：

甲方自合同签订 10 日内需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的 5%即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作为乙方前期及过程投入预付款。

乙方按照年度提交的水土保持咨询年度报告后 10 日内将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的 15 % (合同总额)，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控制在合同总额 45%，即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乙方提交甲方的技术成果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分别经验收组鉴定合格并完成网上公示及现场公示后且甲方完成向主管部门备案认可后 5 日内，甲

方必须分别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的技术服务费，即合同总额 50%，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发生变化；
- 2、由于有关水保验收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为本合同项目的南平市316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C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2、采用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组的方式验收。

第七条 双方确定，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若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单方终止本合同的,除已付费用乙方无需返还外,甲方还按未付费用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3.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含与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有关的附图附件等)、相关手续不齐、未能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施工期监测等工作造成乙方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技术咨询费,此外乙方可根据技术成果的完成情况向甲方提出按比例结算技术咨询费。

4、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完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乙方在取得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如果出现恶意拖延影响到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成果双方协商结算。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技术资料及时交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经费包含编制费、咨询费、评审费、会务费、场地租赁费、差旅费、利润、税金、保险费；

2、乙方在该项目技术验收组会议中负责作技术报告及答辩；

3、如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该项目“验收报告”编制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改到通过为止，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包干价，如验收报告编制过程未发现工程建设方案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技术服务费不受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国家技术标准及导则调整、收费标准调整、各种费用价格上涨等各种因素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完毕(以甲方完成向主管部门备案认可为准)，均按包干价结算；如工程建设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乙方无法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则所发生的相关满足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补充报告费用应适当增加，补充合同另行签定。

5、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日至双方权利与义务完尽之日。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卷 商务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商务技术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申请函附表：

附表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2：授权委托书

附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表 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 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按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总价，按比选文件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工作。

2. 本单位授权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申请人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出的该项目的比选申请。

3. 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比选文件（含商务技术文件），接受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4. 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5. 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招标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比选申请函附表

附表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附表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有权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撤回、撤销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截止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即可。

附表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仅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附表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项目专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绩为联合体牵头人。
- 7、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单位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单位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为独立投标人，本表格可不填写，格式保留。

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项目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卷 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比选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并考察了工程现场之后。

（1）子项目一：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我方愿意按人民币_____（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比选价，承担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工作，无论过程如何，我方均不要求增加服务费，直至项目通过水保验收为止。（2）子项目二：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我方愿意按人民币_____（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比选价，承担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工作，无论过程如何，我方均不要求增加服务费，直至项目通过水保验收为止。

2、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我方保证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服务工作；

3、我方同意，在从比选书送交截止日起 30 天内遵守本比选规则，在该期限届满前，本比选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4、我们理解，不论比选结果如何，你单位不承担我们的任何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咨询 服务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南福路快速通道工程（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南平市 316 国道（成功路至东坑段）改扩建设工程二期 C 标段（K8+550-K13+907.46）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		
投标总价：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含税价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